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8月30日 第24期

(总第943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6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印发
共建国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的
通知.....桂政发〔2011〕36号(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
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桂政发〔2011〕37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区年中工作
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下半年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桂政发〔2011〕39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
的决定.....桂政发〔2011〕40号(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招标公告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27号(2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彭汉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桂政干〔2011〕68—100号(31)

注：桂政发〔2011〕38号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6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已经 2011 年 7 月 8 日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8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马 飏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与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相适应的保障和监督机制，实行公共机构节能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负责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负责指导、协调、监督下级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

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好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系统各

级主管部门在同级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指导下，开展本级系统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本级公共机构、上级人民政府与下级人民政府分别签订年度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责任书，实行年度检查考评。

公共机构负责人对本单位节能工作全面负责，能源消耗定额指标完成情况应当作为公共机构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本级有关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制定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节能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步编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将节能规划确定的节能目标按年度分解，于每年 2 月底前提出本级公共机构年度节能的指导性意见。

第七条 公共机构应当根据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提出的年度节能指导性意见，结合本单位用能特点和上一年度用能状况拟定本单位年度能源消耗定额指标，于当年 3 月 20 日前报送本级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

公共机构的年度能源消耗定额指标由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定。

公共机构应当制定年度节能实施方案，保证完成年度能源消耗定额指标。

第八条 公共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降低办公用能消耗：

（一）巡视检查用电，及时关闭用电设备，减少空调、计算机、复印机等用电设备的待机

能耗；

(二) 执行国家有关空调室内温度控制的规定，改进空调运行管理；

(三) 电梯系统实行智能化控制，合理设置电梯开启的数量、楼层和时间；

(四) 办公照明应当使用高效节能照明灯具并优化照明系统的设计；

(五) 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一次性耗材用品用量，一般文件网上发送，不印纸质文件；

(六) 实行用水分户计量管理，安装节水器具；

(七) 其他降低用能消耗的措施。

第九条 公共机构应当减少会议数量，缩短会议时间，降低能源消耗。召开系统、行业工作会议时，有条件的应当采用电视电话会议等形式。

第十条 公共机构应当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采取下列措施进行公务用车节能管理：

(一) 按照规定标准配备公务用车；

(二) 公务用车优先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清洁能源车辆；

(三) 公务用车实行车辆单车能耗核算和节能奖励。

第十一条 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的维修改造应当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施工、调试、竣工验收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优先选用节能效果显著的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优先选用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照明推广应用智能调控装置，控制建筑物外部泛光照明以及外部装饰用照明。

第十二条 公共机构应当对网络机房、食堂、开水间、锅炉房等部位的用能情况实行重点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能耗。

第十三条 公共机构既有用能系统、设备

达不到国家节能标准的应当进行节能改造，所需预算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进行安排。

公共机构实施节能改造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提出申请，由本级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进行核查后，会同财政部门编制节能改造计划，分期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推行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制度。公共机构可以委托节能服务机构进行融资节能改造或者节能运行管理。

第十五条 公共机构选择物业服务企业时应当向应标的物业服务企业提出节能管理的目标和要求，物业服务企业符合条件的方能与其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第十六条 实行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报告制度。公共机构应当指定统计人员，负责记录本机构能源资源消耗计量原始数据，建立统计台账，按照规定报送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级公共机构和下一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能源资源消耗信息化管理监测体系。

公共机构应当指定人员负责本单位节能工作的监督检查以及收集、整理、上报节能工作信息。

第十八条 公共机构年度使用能源资源超过定额指标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说明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公共机构△ 节能△
办法 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印发共建国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综合 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11〕3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教育部各有关司（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探索建立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体系和职业教育发展新模式，进一步加快职业教育特别是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更好地服务人力资源强国建设和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战略的实施，促进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教育部商定在广西共建国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并联合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共建国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共建国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 试验区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2号），深入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部共建国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协议》，积极推进国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大力提升职

业教育服务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教育部研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以

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加快发展民族地区职业教育，针对广西少数民族人口多、人口素质不高、技能型人才紧缺的实际，根据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需要，因地制宜，努力探索体现民族地区特色的职业教育发展路子，更好地服务于民族地区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和经济社会的繁荣进步，更有力地促进民族团结，为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的跨越式发展提供实践经验和借鉴模式。

二、试验重点

（一）大力发展民族地区职业教育事业，探索职业教育促进民族团结与社会和谐、繁荣民族文化、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的新功能。

（二）继续实施职业教育攻坚，加快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稳妥开展职业教育园区（以下简称职教园区）建设，加快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三）强化政府职责，深化职业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加大地方政府统筹职业教育资源的力度，形成政府主导、发挥行业企业作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办与民办共同发展的职业教育新体制、新机制、新格局。建立保障中等职业教育持续发展的经费投入机制。

（四）推进示范学校建设，带动民族地区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规范化和现代化建设。

（五）积极探索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积极探索构建适合终身教育 and 学习型社会需要、学历职业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并举、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有机衔接、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开放性职业教育体系。

（六）加大职业教育布局结构调整力度，形成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调整升

级的职业教育体系。探索进一步加强“东西合作、联合培养、城乡结合、以城带乡”的职业教育发展新模式。

（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重点做好少数民族学生就业工作。

（八）加强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积极探索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大力开展教师和管理人员培训，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九）逐步实施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完善落实民族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十）制定民族地区职业教育法规、政策，重点保障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学生接受职业教育的权益。

三、主要内容及进程

（一）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1. 建设城市职教园区。

按照自治区城市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到2013年，推动建设柳州工业职教园区、南宁首府职教园区、北部湾职教园区、崇左国门职教园区等4个城市职教园区。在柳州工业职教园区建成标准的汽车运用与维修、电工电子技术、数控技术和信息技术等专业公共实训中心；在南宁首府职教园区建成标准的电工电子技术、数控技术、汽车运用与维修、服装设计制作、制药技术、家具设计与制造和现代物流等专业公共实训中心；在北部湾职教园区建成标准的电子技术、石油化工、制浆造纸、造船工艺、电力、现代物流、食品加工等专业公共实训中心；在崇左国门职教园区建成标准的制糖、锰加工、建材、现代物流和东南亚小语种等专业公共实训中心。

2. 建设市、县级职业教育中心。

到 2013 年, 全区建成在校生规模达 5000 人以上的自治区级示范性市级职教中心 13 所; 在 30 万人口以上县全面开展示范性县级职教中心建设, 在校生规模达 3000 人以上的示范性县级职教中心 30 所; 全区县级职业学校学历在校生总规模达到 18 万人, 其中少数民族学生 10 万人。

围绕服务新农村建设, 通过政府主导、整合资源、创新机制、保障投入等方式, 建立健全农村人力资源开发网络, 全面承担民族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扶贫开发的任务。

3. 加强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建设。

(1) 实施自治区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到 2013 年, 重点建设 100 所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 带动全区中等职业学校高水平发展。示范性学校主要办学条件为: 生均校园面积 50 平方米,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 生均教学设备价值 3500 元, 生均图书册数 30 册 (其中纸质图书占 60% 以上)。

(2) 实施示范性实训基地建设计划。到 2013 年, 在重点专业领域建设 100 个覆盖面广、水平较高、资源共享、功能全面、开放型的中等职业教育公共实训基地,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基本满足学生技能提升的需要。实训基地教学规模达到相关专业学历教育在校生总数 1000 人以上, 年培训 1000 人次以上。实训基地培养的毕业生双证率达到 90% 以上, 就业率达到 95% 以上。

(3) 实施骨干特色专业建设计划。针对民族地区的经济类型、经济结构的实际需求, 加强专业结构、课程结构的调整, 大力发展食品、汽车、石化、电力、有色金属、冶金、机械、

建材、造纸与木材加工、电子信息、医药制造、纺织服装与皮革、生物、修造船及海洋工程装备等广西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专业。到 2013 年, 每所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职业学校均要建成 2 个以上骨干特色专业。按照民族地区语言环境和特色产业, 组织并指导开设、编写具有地方特色的职业教育课程和相应的教材。

(二) 深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改革。

1. 政府主导, 深化职业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政府主导、依靠企业、充分发挥行业作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办与民办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学格局。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 进一步构建政府统一管理的中等职业教育管理体制。调整、合并一批散、小、弱的职业学校。形成农村职业学校向县城集聚、城市职业学校向园区集聚、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向区域产业集聚的新格局; 每市要重点抓好专门化学校建设, 形成与地方产业链相对应的专业群学校, 改变同一地区相同专业重复建设、办学效益低下的局面; 规范民办职业学校设置, 采取切实的鼓励政策, 引导一批依法办学、诚信办学的民办学校做强做大。

2. 组建集团, 深化职业教育运行机制改革。全力推进以骨干示范职业院校为核心、以企业为依托、以行业为指导的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运行机制改革。地处城市的国家级重点职业院校均应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 支持行业组织和覆盖行业的大企业牵头开展职教集团化办学, 到 2013 年, 组建经济贸易、数控机电、电子信息、物流、旅游服务、现代农业、护理等专业化职业教育集团 20 个左右。自治区在安排相关职教项目时, 将优先向运行规范且取得明显成效的职业教育集团牵头学校及相关成员学校倾斜。

3. 校企合作,深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建立政府引导、校企互动、行业协调的校企合作运行机制。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办学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或行业内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工作。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鼓励企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有条件的企业可以与职业院校联合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合作建设实验室或生产车间,合作兴办技术创新机构,合作组建职业教育实体或其它形式的产学研联合体,共同参与新兴产业基地建设。

4. 开放办学,构建职业教育终身教育体系。建立健全职业教育专业、课程衔接体系,根据产业结构调整需要和职业岗位任职要求,选择部分专业积极探索构建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应用本科教育、专业学位教育相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拓宽毕业生继续学习渠道,鼓励毕业生在职继续学习,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职业学校学习制度,扩大中等职业学校优秀毕业生按专业对口升高职的规模。在高等职业院校中选择部分专业积极推进五年一贯制高等职业教育。探索应用本科教育,进一步延伸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层次。着力构建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与应用本科教育“立交桥”。

鼓励各类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开放教育培训资源,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职业技能培训,面向其他学校开放职业教育课程,面向中小学进行职业教育渗透。促进各类职业院校通过继续教育、远程教育、社区教育等多种形式,开展企业职工在岗培训、转岗培训、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等,提高广大劳动者的综合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满足民族地区人民群

众多样化的教育需求。各级政府在遴选、建设示范性职业院校时,要把职业院校开展各类职业培训的情况作为重要评估指标,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5. 多元筹资,强化职业教育发展保障机制。自治区制定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依法督促学校举办者按标准落实。各级政府用于职业教育的经费投入要达到逐年增长的要求,逐步提高职业教育预算内经费占预算内教育总经费的比重。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财政扶贫资金适当安排用于贫困村贫困户实用技术培训、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以及贫困家庭子女职业教育。建立信用担保融资平台,由各级政府采取财政贴息等措施,协调金融机构适度贷款支持职业院校建设。

6. 奖优扶先,创新职业教育评价机制。建立职业教育奖优扶先评价机制和职业院校评价机制,自治区制定和颁布职业教育奖优扶先标准,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按期或提前达到标准的予以表彰奖励。

(三)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1. 积极推动职业教育办学思想和办学理念的转变。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办学方针,促进职业教育教学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的紧密结合。探索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课程衔接体系。加强职业指导和创业教育,建立和完善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和创业服务体系。全面推进和规范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定期举办“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逐步建立健全竞赛制度,推动各级教育部门和职业院校开展本地区和校本级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提高职业院校师生实践能力和技能水平。

2. 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全面实施

素质教育。加强对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健全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保障机制，形成做好德育工作的合力。大力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队伍建设，加强班主任、共青团干部、德育课教师队伍建设。重视管理和学生自我管理的作用。加强学校制度建设，发挥管理育人的作用；加强学生日常行为管理，充分发挥班主任工作在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中的作用；加强共青团、学生会和学生社团工作，发挥中职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作用。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爱国主义和改革创新教育为重点，深入进行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教育；以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重点，进行理想信念教育；以职业道德教育为重点，进行道德和法制教育；以就业创业教育为重点，进行热爱劳动、崇尚实践、奉献社会的教育；以培养良好的心理品质为重点，进行心理健康教育；以珍爱生命、健全人格教育为重点，进行全面素质教育。

3. 建立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培养模式。把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作为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突破口，完善中职学生顶岗实习一年，高职学生顶岗实习半年的制度，加强实习管理，确保实习效果。积极推进校企结合，落实校企合作的税收优惠政策。

4. 以产业结构为导向，调整专业结构。按照自治区承接产业转移和发展壮大支柱产业的要求，集中财力优先扶持发展一批产业急需的技能型紧缺人才专业，为民族地区产业发展服务。南宁、北海、钦州和防城港要围绕《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中的石化产业、现代钢铁产业、林浆纸产业、高技术产业、轻工食

品产业、海洋产业、铝深加工产业和精细化工产业重点建设相关专业；柳州市应设置并重点建设汽车制造、机械加工类专业；桂林市应设置并重点建设生物制药、旅游服务、现代农业等专业；贵港、玉林、梧州、贺州市要结合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基地建设设置并重点建设加工制造类专业；百色、河池、来宾市应设置并重点建设有色金属冶炼、桑蚕丝绸、现代农业类专业；崇左市应设置并重点建设越南语、泰语等小语种和现代物流等专业。

（四）加强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

制定并实施《广西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及实施办法》，使中等职业学校生师比符合国家规定，到 2013 年，争取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达 75%以上，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比例达 50%以上，实习指导教师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的比例达 60%以上。完善职教教师资格标准及认证制度，强化对新任教师专业相关职业经历和职业技能的要求。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职称）制度，加强对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职称）及认定的统一管理，探索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

切实加强师德建设，采取“基地培训”、“企业培训”和“基地培训+企业实践”等多种方式，对 10000 名教师开展专业技能培训，提升教师教书育人水平、理论教学素质和实践指导能力；建立城乡带教制度，采用进城跟教等形式，对全区农村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进行轮训，提高素质；建设自治区级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在全区重点建设 20 个功能齐全、管理规范、培养能力强、教学质量高、具有职教特色，能在全区起示范带头作用的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积极开展以骨干教师为重点的全员培训，

培养一批专业（学科）带头人，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校长及管理干部培训工作，努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年富力强、善于管理的校长及管理干部队伍。

（五）建立健全职业院校学生奖励和资助体系。

从制度上基本解决民族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上学问题。完善和落实国家、自治区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和奖励制度，建立以国家助学金发放为主要手段、以奖学金为激励方式、以学费减免和困难补助为辅助措施的助学体系。对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所有农村户籍的学生和县镇非农业户口的学生以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对就读中等职业教育的农业、林业、水产、地质、矿产、卫生和演艺等专业学生给予第三学年生活资助。

积极探索民族地区中等职业教育免费政策和办法。从2010年起对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实行免学费，今后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成立国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和教育部部长共同担任。副组长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主管副主席和教育部主管副部长共同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成员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教育部有关司局的负责同志组成，负责共建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 建立领导小组会议制度。领导小组每年召开一次试验区工作协调会议，听取试验工作

汇报，研究有关的重大政策和重要工作，把握试验方向，推进试验进程，评估试验效果，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等。

（二）加大经费投入。

在部区共建国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期间，按照共建协议要求，努力增加对职业教育的经费投入，提高职业教育经费在本地区教育投入经费中的比例，保证职业教育财政性经费、生均经费和生均公用经费相应增长。

（三）加大法规、政策支持。

1. 切实加强职业教育的法制建设。加快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条例的立法工作，为国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推进提供法规制度的保障。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职业教育攻坚计划的各项政策。各地在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年度计划时，要把职业院校建设和发展纳入其中，依法优先保障职业院校建设用地需求；职业院校设施用地按行政划拨等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职业院校新建扩建项目列为自治区或市重大项目，简化建设审批，实行优惠收费。

3. 教育部对广西职业教育发展给予更大支持。教育部鼓励试验区突破职业教育发展模式、体制机制、体系构建、经费筹措等方面的常规，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先试先行；在中央财政支持的示范性职业院校建设、县级职教中心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师培养培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以及其它项目经费和政策上对试验区予以倾斜，为试验区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供有力保障。广西把教育部支持的上述项目作为试验区建设的重中之重，切实保障项目建设。

(四) 加强试验研究。

成立试验区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聘请全国知名专家学者对试验区工作进行咨询指导。举办广西职业教育发展暨国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论坛，组织职业教育研究人员深入开展改革试验研究，将试验区建设研究课题列为广西教育发展重点研究课题，为试验区建设提供理论支持。总结试验区建设的实践经验，充分发挥试验区的示范作用，为促进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又好又快发展做贡献。

(五) 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作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广西与教育部共建国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的进展情况和重要作用，动

员各级政府、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试验区建设工作，努力营造有利于国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 加强督导评估。

认真抓好试验工作的督导评估，建立和完善试验工作的监测制度，定期对试验工作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估，组织好对试验实施过程的督查和指导，促进试验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为确保实现试验工作的目标提供制度保障。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共建国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共建国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 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教育部共建国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协议》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国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国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和工作职责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马 飏 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
袁贵仁 教育部部长

副组长：李 康 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

鲁 昕 教育部副部长

成 员：高 枫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厅长

葛道凯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
成人教育司司长

张泰青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副司长

徐孝民 教育部财务司副司长

刘 桔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副司长

张 强 教育部民族司副司长

刘建同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
成人教育司副司长
黄 宇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副厅长

刘建同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
成人教育司
副司长(兼)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统筹指导国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研究拟定实施国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协调解决国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办公室主任: 高 枫 广西壮族自治区
教育厅厅长(兼)
葛道凯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
成人教育司司长
(兼)

常务副主任: 黄 宇 广西壮族自治区
教育厅副厅长(兼)

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国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计划,指导、检查、监督、验收国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执行领导小组的各项决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筹备召开国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有关会议,起草有关文件,承办信息收集、资料整理与工作交流,印发会议纪要及工作简报;开展相关交流、调研和宣传,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问题和建议;联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等。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下文调整,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备案。

主题词: 教育 试验区△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建设 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桂政发〔2011〕37号

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立项。为做好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补偿、移民安置和工程建设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此通告如下:

一、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具有防洪、发电、补水压咸、航运、灌溉等综合效益,工程建成后,将提高浔江河段沿江县市及西江河段部分县市的防洪能力,降低珠江三角洲地区的防洪

压力,年均发电量 70 亿千瓦时左右,可承担水资源配置任务,提高下游地区枯季取水保证率,提高坝址以上河段通航标准,改善灌溉用水条件。项目建设征地范围的工程占地区和淹没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要积极支持工程建设,配合做好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补偿、移民安置和工程建设工作。

二、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坝址位于珠江水系西江流域黔江河段贵港市桂平市黔江彩虹桥上游 6.6 公里处的大藤峡峡谷出口的弩滩上,工程初步拟定正常蓄水位 61 米。工程占地和水库淹没影响涉及贵港市桂平市南木镇、西山镇、石龙镇、金田林场;来宾市武宣县桐岭镇、三里乡、武宣镇、二塘镇、黄卯镇、黔江实业总公司、武宣种畜场,兴宾区高安乡、蒙村乡、大湾乡、正龙乡、城厢乡、铁帽山林场总场,象州县石龙镇、马坪乡、象州镇、运江镇;柳州市鹿寨县导江乡、江口乡,柳江县穿山镇、白沙乡、里雍乡,共 6 个县(市、区)、22 个乡镇(镇)、117 个村、2 个林场、2 个农场。水库淹没区居民点迁移线坝前平水段在正常蓄水位上增加安全超高 1 米,按 20 年一遇的水库回水上包线确定;耕园地征用线坝前平水段在正常蓄水位上增加安全超高 0.5 米,按 5 年一遇洪水的水库回水上包线确定;林地、草地、荒地征用线按正常蓄水位。工程占地范围根据工程施工总布置图确定。具体范围由工程项目法人设置界桩,以界桩为准。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占地范围内和淹没区进行一切永久性的基本建设(含扩建和续建),已批准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的项目停止建设;不得改变土地地类;不得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主要包括:

(一)房屋、仓库、学校、商店、圩亭、

加工场、宅地、副业场、砖瓦窑、石灰窑、水井、水池、沼气池、粪井等设施。

(二)工厂、企业、矿山、公路、码头、渡口、桥梁、送变电设施、通信设施、广播线路、水利、水电、排灌等工程。

(三)墓葬、水准点、纪念碑、风景点等。

(四)开荒、造田、造地、造鱼塘和种植果树、树木、竹类等经济作物。

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在实施征地移民安置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加强对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占地区和淹没区乡(镇)、村的户籍管理,严格控制人口的迁入。除出生、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及大中专毕业生分配等国家政策允许迁入外,凡本通告发布后擅自迁入的人口,一律不负责搬迁安置。

五、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区域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通告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发布通告,利用媒体把通告精神传达到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区域内的干部群众。同时,加强调查研究和检查工作,不断总结经验,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和移民安置工作顺利实施。

六、对借库区移民搬迁之机,煽动群众给搬迁工作制造障碍,阻碍自治区重点工程建设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水利 工程 建设 通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 全区年中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下半年 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11〕3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贯彻落实全区年中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下半年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贯彻落实全区年中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 做好下半年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区年中工作会议精神，做好下半年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充分认识我区加快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的紧迫性

今年以来，全区上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决策部署，全面实施“十二五”规划，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团结拼搏、克难攻坚，经济社会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上半年，全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12.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1.1%，财政收入增长35.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7.7%。但也要看到面临的严峻形势，主要是经济增幅回落1.3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幅回落0.5个百分点，投资增幅回落8个百分点，投资和项目建设存在筹融资渠道不

多、资金短缺、用地紧张、前期工作不快、项目储备不足等突出困难和问题。必须尽快扭转这一局面，保持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强力拉动。全区年中工作会议提出了今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0%、投资总量10200亿元的新目标，在上半年已完成投资4350亿元的基础上，下半年还要完成5850亿元，时间紧、任务重。各市各部门要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紧急行动起来，振奋精神，加油鼓劲，全力冲刺，继续采取非常办法、非常措施、非常力度、非常政策，超常规工作，确保完成新的目标任务，以投资和项目建设的优异成绩，迎接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

按照新调整的投资目标，必须尽快分解、

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一) 各市及自治区农垦局全年新的投资完成目标。

南宁市 2000 亿元, 柳州市 1300 亿元, 桂林市 1130 亿元, 梧州市 600 亿元, 北海市 620 亿元, 防城港市 515 亿元, 钦州市 560 亿元, 贵港市 510 亿元, 玉林市 770 亿元, 百色市 760 亿元, 贺州市 460 亿元, 河池市 450 亿元, 来宾市 420 亿元, 崇左市 410 亿元, 自治区农垦局 180 亿元。扣除上半年投资完成数, 重新分解下达下半年投资完成目标(详见附件 1)。

(二) 主要行业全年新的投资完成目标。

种植业 41 亿元, 水产畜牧业 78 亿元, 林业 68 亿元, 水利(含水利电力) 165 亿元; 工业投资 3510 亿元(其中, 制造业 2890 亿元, 电力 341 亿元); 交通投资 1342 亿元(其中, 铁路 516 亿元, 公路及水运 805 亿元, 民航 21 亿元); 城市基础设施 1032 亿元; 房地产 1342 亿元; 商贸流通 516 亿元; 社会事业 413 亿元(其中, 教育 206 亿元、卫生 93 亿元、文化 31 亿元、体育 21 亿元)。扣除上半年投资完成数, 重新分解下达下半年投资完成目标(详见附件 2)。

(三) 重大项目建设任务。

全年全区重大项目 4759 项, 年度计划投资 4250 亿元。其中: 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 688 项, 年度计划投资 2007 亿元; 市级层面重大项目 4071 项, 年度计划投资 2243 亿元。

下半年, 重大项目计划完成投资 2317 亿元。其中: 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计划完成投资 1169 亿元, 市级层面重大项目计划完成投资 1148 亿元。三季度重大项目计划完成投资 1043 亿元, 累计完成年度投资的 70%。其中自治区

层面重大项目计划完成投资 526 亿元, 累计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 68%; 市级层面重大项目计划完成投资 517 亿元, 累计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 72%。

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再增补两批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 各市也要适时增补新的重大项目。

三、突出抓好续建项目

今年全区全社会续建项目超过 15000 个, 年度计划投资 7000 亿元左右。所有续建项目都要加快实施进度, 多形成投资工作量, 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其中自治区和市级层面重大项目 1650 个, 年度计划投资 2437 亿元。具体是:

(一) 交通续建项目 110 项, 完成投资 828 亿元。

加快续建贵广铁路、云桂铁路、沿海铁路扩能、玉林至铁山港铁路、南广铁路、柳南城际铁路、湘桂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防城至东兴、灌阳至凤凰、来宾至马山、马山至平果、靖西至龙邦、柳州至武宣、梧州至贵港高速公路, 南宁吴圩机场新航站区工程、河池民用机场, 钦州 30 万吨级石油减载平台、钦州大榄坪 3—8#泊位、北海邮轮码头、钦州港 30 万吨级航道、防城港东湾 403—407#泊位码头项目。

(二) 能源续建项目 65 项, 完成投资 162 亿元。

加快续建防城港红沙核电站一期、贺州电厂、岩滩水电站扩建、中石油大型石化物流第二阶段 580 万立方米原油灌区等项目。

(三) 水利续建项目 27 项, 完成投资 28 亿元。

加快续建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

期、桂林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梧州长洲防洪堤南北堤扩建、贵港郁江北堤扩建等项目。

(四)城市和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续建项目 243 项,完成投资 251 亿元。

加快续建南宁至武鸣城市大道、五象新区堤园路道路及护岸工程、柳东大道延长线、桂林城市主干道路建设、北海市城市主干道改造、百色市城市环路及主骨架道路二期工程等项目。

(五)工业续建项目 448 项,完成投资 503 亿元。

加快续建防城港金川铜镍冶炼、柳工扩大产能和技术提升、梧州年产 30 万吨再生铜冶炼和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加工、金桂林浆纸一体化及配套、中铝广西分公司电解铝二期、华润水泥(陆川)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上汽通用五菱年产 40 万辆汽车、东风柳汽年产 10 万辆商用车、南南铝年产 20 万吨大规格高性能铝合金板带型材、百色新山生态铝产业示范园、北海冠捷电子等项目。围绕加快推进千亿元产业发展,继续深入实施我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十八大”技术改造工程,重点推进 661 项 1 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特别是 33 项 10 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加快实施千亿元产业 350 重大科技攻关工程、1823 工程。

(六)农业续建项目 52 项,完成投资 21 亿元。

加快续建世行贷款广西综合林业发展和保护、世行贷款广西新农村生态家园富民工程、广西国泰粮油食品精深加工搬迁技改、柳州“金太阳”农业示范区等项目。

(七)服务业续建项目 481 项,完成投资 463 亿元。

加快续建南宁大商汇商贸物流中心、东盟

国际工业原料产品物流、柳州生产资料物流中心一期、梧州医药物流项目、贵港桂糖仓储有限公司食糖仓储等项目。

(八)社会事业续建项目 172 项,完成投资 127 亿元。

加快续建广西大学“211 工程”三期、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新校区、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新校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尧山校区、江滨医院广西康复医疗中心大楼、柳州市工人医院柳东分院、桂林市“一院两馆”、百色市民族文化图书馆、广西美术馆、广西铜鼓博物馆等项目。

(九)生态环保和节能减排续建项目 52 项,完成投资 54 亿元。

加快续建南宁水环境综合治理、柳钢循环经济试点、桂林南溪河环境综合整治、防城港西湾海域环境整治、刁江南丹段重金属污染治理与环境修复等项目。

四、加快推进项目新开工

今年全区全社会新开工的项目近 3 万个,总投资规模 8400 亿元左右,年度完成投资 2500 亿元左右。其中自治区和市级层面重大项目 1593 个,年度计划投资 1311 亿元。具体是:

(一)交通新开工项目 79 项,完成投资 112 亿元。

一是加快推进铁路干线建设,力争开工湘桂铁路扩能南宁至凭祥段、黄桶至百色、合浦至湛江、河池至南宁、柳州至肇庆等铁路项目。二是加快公路网建设,力争开工桂林至三江、河池至百色、柳州至梧州、荔浦至玉林、崇左至靖西高速公路等项目。三是加快民航机场建设,力争开工桂林两江机场航站楼扩建工程、柳州机场扩建工程。四是加快沿海和内河港口及航道建设,力争开工南宁至贵港 II 级航道工

程、贵港航运枢纽二线船闸工程、钦州港大榄坪 9—11#泊位、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 1—4#泊位、北海能源基地铁山港码头等项目。

(二) 能源新开工项目 74 项，完成投资 87 亿元。

加快开工建设鹿寨、永福“上大压小”热电联产、合山电厂“上大压小”第二台机组、广西天然气支线及次高压管网工程、南宁分布式能源等电力项目，以及海港变电站扩建工程等一批 500 千伏输变电、苏桥变电站扩建工程等一批 220 千伏输变电项目。

(三) 水利新开工项目 46 项，完成投资 17 亿元。

加快开工建设大藤峡水利枢纽、柳江县城防洪工程九曲河城区河段防洪整治工程、来宾市河南工业园供水一期工程等项目。

(四) 城市和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开工项目 221 项，完成投资 157 亿元。

加快开工南宁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钦州北部湾大道二期、东兴市滨海大道、来宾市高新产业园区路网等项目。

(五) 工业新开工项目 517 项，完成投资 559 亿元。

加快开工防城港钢铁精品基地现场工程、广西柳州汽车城一期、中石油钦州炼油一期含硫原油加工配套工程、北海林浆纸一体化、华润水泥(合浦)有限公司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广西金瑞达公司桑蚕循环经济产业桑枝综合利用示范、钦州贝加智能自动重合闸漏电保护开关生产等项目。

(六) 农业新开工项目 48 项，完成投资 21 亿元。

加快开工双汇公司 10 万吨肉类综合加工、

田阳果香园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果蔬深加工、广西永臻农业公司食用菌生产等项目。

(七) 服务业新开工项目 372 项，完成投资 248 亿元。

加快开工南宁中央直属储备糖库、中国东盟南宁国际农业生产资料物流配送中心、柳州医药现代物流、中国—东盟(钦州)大型农产品综合交易市场一期等项目。

(八) 社会事业新开工项目 186 项，完成投资 75 亿元。

加快开工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三期、广西交通高级技工学校伊岭校区、百色学院澄碧校区扩建、贺州市文化中心等项目。

(九) 生态环保和节能减排新开工项目 50 项，完成投资 35 亿元。

加快开工梧州港口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钦州石化产业园配套污水管网工程、贵港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工程等项目。

五、加快项目竣工投产

重大项目计划竣工 706 项，其中，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 108 项，市级层面重大项目 598 项。三季度重大项目计划竣工 161 项，累计完成年度任务的 60%，其中，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 32 项，累计完成年度任务的 48.1%；市级层面重大项目 129 项，累计完成年度任务的 62.7%。

(一) 交通项目竣工投产 39 项，完成投资 78 亿元。

主要是德保至靖西、钦州港至大榄坪铁路，宜州至河池、六寨至河池、兴安至桂林、钦州至崇左高速公路，钦州金鼓江航道一期工程、北海铁山港区 1—4#泊位、钦州港 12—13#泊位、防城港 18—22#泊位码头、防城港 20 万吨

级进港航道等项目加快竣工投产。

(二)能源项目竣工投产 35 项,完成投资 55 亿元。

主要是合山“上大压小”第一台机组、南宁电厂 1 号机组、资源金紫山风电场一期、逢宜变电站扩建工程等项目加快竣工投产。

(三)水利项目竣工投产 18 项,完成投资 8 亿元。

主要是梧州市旺村水利枢纽、南宁防洪石埠堤、梧州苍梧县下小河城区河段防洪排涝等项目加快竣工投产。

(四)城市和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竣工投产 120 项,完成投资 70 亿元。

主要是五象大道延长线、柳州市外环路、钦州市北部湾大道、合浦工业大道、来宾桂中大道延长线、防城港东湾物流加工区路网等项目加快竣工投产。

(五)工业项目竣工投产 202 项,完成投资 162 亿元。

主要是北海炼油异地改造石油化工、南宁劲达兴纸浆有限公司年产 9.8 万吨桑纸浆、桂林大宇客车公司年产 1 万辆各型客车及底盘搬迁改造、梧州神生胶原及肠衣生产、田东锦鑫化工 4A 沸石和聚合氯化铝、钦州港 20 万吨/年溶剂油等项目加快竣工投产。

(六)农业项目竣工投产 17 项,完成投资 4 亿元。

主要是柳州农工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一期、2010 年农村饮水安全、陆川县元安元猪屠宰与深加工等项目加快竣工投产。

(七)服务业项目竣工投产 166 项,完成投资 72 亿元。

主要是九州通医药公司现代医药物流加

工、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桂中海迅柳北物流基地、北流陶瓷展贸一期等项目加快竣工投产。

(八)社会事业和改善民生项目竣工投产 88 项,完成投资 38 亿元。

主要是广西城市规划展示馆、广西妇女儿童医院、邕江大学新校区、来宾市体育馆、保障性住房等项目加快竣工投产。

(九)生态环保和节能减排项目竣工投产 21 项,完成投资 13 亿元。

主要是广西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南宁三塘污水处理厂一期、桂林市两江四湖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期、钦州港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加快竣工投产。

六、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

(一)属自治区审批权限的 117 项新开工重大项目。

要力争 9 月底前投资许可、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用地审批、环评审批等 5 个主要审批事项的综合审批率达到 100%。其中:

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 1—4#泊位、荔浦至玉林高速路、乐业至百色高速路等 10 项要完成可研批复和核准、备案。

西江航运干线南宁至贵港 II 级航道工程、梧州工业园区港口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玉林市交通物流项目(一期)等 8 项要完成规划选址。

柳州至梧州高速公路、钦州港大榄坪 9—11#泊位、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三期工程、广西滨海公路环茅尾海支线九鸦至茅岭段、贵港市羽绒加工区基础设施一期项目等 22 项要完成用地(用海)预审。

广西湘桂糖业集团年产 8000 吨高核苷酸酵母抽提物(折干)项目、北部湾大道二期工

程、广西投资集团北海能源基地铁山港石头埠作业区码头、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尧山新校区五期工程、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三期工程等 73 项要完成用地（用海）审批。

柳州机场扩建工程、钦州港 300 万吨/年沥青联合装置项目、广西新振锰业中低碳锰铁生产项目、广西沙钢锰业铁合金生产项目、桂林力源粮油综合物流配送项目等 30 项要完成环评审批。

（二）属国家审批权限的 21 个新开工重大项目。

上半年已获得国家批复 11 项，下半年要力争这批项目完成以下前期工作目标：

铁路项目 7 项，力争河池至南宁铁路、南昆线那厘至百色段、南宁至那厘段增建二线尽快完成可研报告并上报国家；力争湘桂铁路扩能南宁至凭祥段、合浦至湛江铁路（广西段）获国家批复项目可研报告；力争柳州至肇庆铁路（广西段）、黄桶至百色铁路（广西段）获国家批复项目建议书。

高速公路项目 1 项，力争河池至百色高速公路获国家批复可研报告。

水运项目 3 项，力争钦州港大榄坪 9—11# 泊位获国家批复项目申请报告；力争西江航运干线贵港航运枢纽二线船闸工程获国家批复项目建议书；力争西津枢纽二线船闸工程项目建议书上报国家并获批复。

民航项目 2 项，力争南宁机场新航站楼项目尽快获国家批复可研报告；力争桂林两江机场航站楼扩建工程预可研报告上报国家并获批复。

水利项目 1 项，力争大藤峡水利枢纽完成项目可研报告并上报国家。

能源项目 2 项，力争玉林二输变电工程、海港变电站扩建工程等 500kV 输变电项目申请报告上报国家并获核准；力争鹿寨、永福“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获国家批复“路条”。

工业项目 2 项，力争北海林浆纸一体化项目尽快获国家核准；防城港钢铁基地现场工程实现实质性开工。

七、工作要求

（一）全力加强投融资工作。

一是继续发挥银行信贷主渠道作用，加强和推进政银企合作，加强项目业主与金融机构的信贷对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表外业务规模，积极争取总行对我区更多的信贷支持。鼓励商业银行为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地方投融资平台公司完成清理规范后，尽快恢复正常贷款，鼓励与民营企业合作组建项目公司，放大融资规模。下半年要实现新增贷款 600 亿元以上。

二是努力扩大直接融资。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自治区直属企业和其他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进行保障性住房项目融资，力争全年发行企业债券 70 亿元；用足用好国家支持广西发行的 60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上市公司融资 100 亿元以上。

三是争取国家加大资金支持。要继续按照中央投资的重点和方向，认真组织能源、水利、交通、节能环保、社会事业、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项目申报，力争全年获中央投资 100 亿元以上。加快财政性建设资金拨付进度，放大政府投资效应。

四是进一步激活民间投资。抓紧跟踪落实第一批向社会推出的 943 个民间资本项目，鼓励企业更多投资，力争全年社会投资增长 40%，

投资总额 5000 亿元以上。

五是灵活运用项目融资方式，高速公路项目、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市政公用工程、社会事业项目等，都要更多地利用 BOT、BT 等项目融资方式加快建设。

六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充分利用我区主办、承办、协办的展会、峰会、洽谈会、推介会、恳亲会等一切可以利用的平台，精心策划和组织实施项目对接、洽谈等招商活动，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探索共建跨省区“飞地经济”产业园区。深入推进招商引资大兑现活动，进一步落实好我区与有关省市及中央企业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 2008 年以来已签约、现准备签约或有投资意向的总投资在 10 亿元以上、符合产业政策的社会投资项目进行全程跟踪指导服务，重点抓好新签约的 2054 个项目跟踪推进，力争合同履约率超过 95%、资金到位 4680 亿元。

（二）全力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一是坚持和完善重大项目联合审批常态化机制。认真总结联合审批的成功经验，制定联合审批的常态化规则，规范联合审批的程序。从 8 月开始，每半个月举办一次联合审批活动，不断创新联审方式，努力提高联审效率。力争属自治区审批权限内的新开工重大项目在 9 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

二是继续加强赴京汇报衔接工作力度。加强与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的衔接汇报，进一步做好跟踪衔接和催批工作。

三是加强项目业主前期工作培训。从 8 月开始，每半个月组织一次项目业主培训班，重点培训投资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林地占用、水土保持等主要前期工作业

务知识，帮助项目业主加快完成相关前期工作申报材料的组织工作。

四是加强项目储备。要准确把握国家产业政策、资金投向，继续在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生态建设、社会事业发展等领域认真谋划和储备一批重大项目。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项目储备库，实行常年筛选、动态跟踪、滚动增补，确保每年都有一批新项目、好项目、大项目进入项目储备库。

（三）切实解决项目用地问题。

一是积极争取国家用地指标。争取国家在年底前追加指标和奖励指标上继续给予我区倾斜支持。

二是有效盘活存量土地。加大对全区闲置土地、低效利用土地和储备未供土地的清理力度，建立详细的台账，加大对闲置土地的查处力度，坚决按照规定对闲置土地收取土地闲置费或无偿收回。

三是分级统筹用地，增强各级政府统筹保障用地的能力。大力推行节约集约用地，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模式，引导各地采取有效措施节约集约用地。

四是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重大统筹项目用地管理办法》，优先保障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用地需求。各级国土部门要建立台账，加强跟踪监控，及时梳理一批急需开工建设的重大项目，尽快落实用地指标；要开辟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五是继续用好自治区出台的增减挂钩、征转分离、先行用地、区位调整等政策，有效缓解用地指标紧张局面。

六是加强和改进拆迁工作。坚持深入细致地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及时向群众面对面地进

行宣传、教育、引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征地涉及的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认真做到用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听证。严格依法办事，妥善解决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依法规范征地拆迁行为，切实做到文明征地、和谐拆迁。

（四）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

各市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协作，牢固树立为项目业主服务的意识，深入现场、深入工地、深入项目问题多的地方，切实帮助解决困难，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创造良好的项目建设环境。要组织项目业主优化续建项目的施工方案，倒排工期，落实项目推进时间节点，加大资金、设备、施工力量投入，协调解决原材料供应和运输、供水、供电、供热等问题，确保施工进度。落实管理责任，杜绝管理漏洞，狠抓工程质量，确保施工安全。加强建设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督，严格执行专款专项制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加大项目督促检查力度，自治区将组织 14 个督查组，由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带队，到各市重点对自治区层面重大续建项目进行督查，确保把所有项目建成优质工程、安全工程、阳光工程、廉政工程。

（五）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

各市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投资和项目建设的宣传工作，制定宣传策划方案，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广泛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以及其他多种方式和途径，全方位、多视角开展宣传活动。每月要在报刊上公布一次投资、工业、物价、保障性住房建设等进展情况信息，要对项目建设中涌现的先进典型进行深度挖掘报导，对特别重大和标志性的

项目要形成连续性深度宣传。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精心组织，把加强投资项目建设作为我区调结构、转方式、保增长、保民生的重大任务来抓。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落实分解的投资目标和项目建设任务，并把责任具体落实到位。加强项目建设的督促检查，强化责任抓落实，实行严格问责制，实施重大项目约谈制度。加强和改善投资项目的统计工作，做到统全、统实、统准。加大考核力度，把投资项目分解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与年终绩效考核挂钩，作为考核考评各级干部工作绩效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2011 年下半年各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目标
2. 2011 年下半年广西主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目标
3. 2011 年下半年自治区层面续建重大项目计划表
4. 2011 年下半年自治区层面新开工重大项目计划表
5. 2011 年下半年自治区层面竣工投产重大项目计划表
6. 2011 年下半年自治区审批权限内的新开工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目标
任务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8/P020110812342881797219.pdf>)

主题词：经济管理 投资 项目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桂政发〔2011〕4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第165次常务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当前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一般和较大事故，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特作如下决定。

一、深化认识，明确工作重点

（一）深化认识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和声誉。搞建设、谋发展的最终目的是让人民群众过上更好的生活。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在发展的过程中，必须牢固树立科学、安全、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把人的安全放在第一位；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处理好速度质量效益的关系；必须坚决把“生命高于一切”的理念落实到生产、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守住安全生产这条红线。

（二）明确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实现安全生产，重在防患于未然。针对近期事故多发以及高温雨季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要在以铁路、公路、水路、桥梁为重点的交通运输，以煤矿和存在水患或“三违”、“三超”的非煤矿山为重点的矿山，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为重点的工业领域，以在建住房项目和铁路、公路、城建、水利等建设工程的隧道施工项目为重点的建筑领域，以防范火灾为重点的消防领域，以防范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

事故为重点的汛期安全领域，开展全面、系统、彻底的安全隐患排查，做到排查不留死角、整治不留后患。对隐患排查不认真、整改措施不落实、违法违规组织生产的生产经营企业，要依法严肃惩处；对存在重大隐患不能有效治理的生产经营企业，要坚决依法予以关闭。

二、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三）煤矿方面：一是要切实抓好煤矿防透水、防瓦斯、防火工作。其中，防水患方面要以河池的宜州、金城江、都安矿区，来宾的合山矿区，崇左的东罗矿区，百色的右江矿区为重点，严格按照“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煤矿水害防治十六字原则和“防、堵、疏、排、截”五项综合治理措施要求，认真开展水患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存在洪水淹井和地质灾害隐患的矿井，在台风、暴雨期间要立即停工撤人，隐患未消除前不得进行井下作业。防瓦斯方面要以河池的罗城矿区和百色的右江矿区为重点，进一步做好通风管理工作，矿井及其采掘工作面要有健全的通风系统，并确保通风设施质量合格、运行可靠，监测监控系统及传感器等设备要齐全可靠；要加强作业现场瓦斯检查，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严禁瓦斯超限作业。要督促煤矿企业加强现场管理，切实做好井下运输、火灾、顶板事故的防范工作。二是全面推广“百色经验”，加快推进煤矿机械化改造，支持信息化和安全质量标准化的配套改造。煤矿机械化改造工作

2011 年全面铺开，2013 年全部完成。对不具备机械化改造条件或具备条件而未进行机械化改造的煤矿必须退出。三是继续加大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力度。彻底关实关死设计（核定）能力在 6 万吨/年以下（不含 6 万吨/年）的煤矿。四是加快建设完善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2011 年底，全区所有煤矿必须完成矿井监测监控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通信联络系统和井下人员定位管理系统建设完善工作；2013 年 6 月底前，必须建设完成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在规定期限内，对没有完成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工作的煤矿，依法予以停产整顿。五是严厉打击煤矿非法违法行为，杜绝违法违规煤矿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禁止未按经批准的设计组织施工。依法严厉打击以“土地平整”、“治理地表”等各种借口为名的非法采煤行为，严防非法采煤死灰复燃。

（四）非煤矿山方面：一是继续抓好水患矿山的隐患治理和灾害性天气停产撤人工作，严防汛期淹井、透水、垮坝、崩塌及突发性灾害事故的发生。要查清矿井周边老窿采空区积水及不明水体等水文地质情况，对情况不清或受到严重水害威胁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存在严重隐患的依法予以关闭。二是切实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对所有尾矿库实行挂牌监控。对确定为危库的立即停产，完善落实抢险加固措施；对确定为险库的限期消除险情；对确定为病库的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治理。对所有尾矿库区下游、周边不符合安全距离要求的企业、居民区，要求企业及相关主管部门立即制定搬迁计划，落实资金、场地和配套设施，尽快组织搬迁，出现险情时立即撤出危险区内人员。三是加强露天采石场安全监管。认真排查露天采石场安全隐患及排土场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工棚或附近村庄要落实群测群防机制，必要时

进行安全避让或搬迁。四是依法严肃查处“三违”、“三超”的非煤矿山企业。加强动态巡查，有条件的，要借助卫星技术和远程监控等技术手段，对非法开采活动猖獗的地区予以严密监控。一旦发现非法开采行为，要依法严厉打击，坚决取缔。五是鼓励支持有实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对矿山进行资源整合，通过加大投入改善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

（五）道路交通方面：一是以客运交通安全为重点，抓好道路客运隐患专项整治行动。要督促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公交客运等所有客运企业加强对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集中审查驾驶人的驾驶资格、从业资格，对没有相应资格的要及时纠正，并对责任人进行处理；要严格执行长途客运班线配备 2 名以上驾驶员及强制休息等制度。二是完善道路运输经营企业违规档案记录，对屡次违规的驾驶人要给予必要的警告和处罚，对屡次违规驾驶人所在的运输企业要依法重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是强力推进和重点督促在客运车辆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监控系统的工作进度，扩大覆盖面，督促企业落实卫星定位监控平台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装置的行为，消除逃避监管的安全隐患。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没有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或未接入全国网联控系统的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应暂停营运车辆资格审验。四是加大道路通行秩序管理力度，严查超速、疲劳驾驶、客车超员、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占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等交通违法行为；依托省际交通安全检查站点，严格落实对七座以上客车“六必查”制度。五是切实加强桥梁养护管理，特别是加强对各类危桥的监管和养护，对存在较大危险的桥梁

要控制车辆的载重和通行；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六是完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及其他安全防护设施。要在危险路段、事故多发路段以及弯道、坡道、桥梁、隧道路段设置警示提示标志或者减速设施；加大三级以上道路临崖、临水等危险路段及通客车的乡村道路重点危险路段的护栏建设，大力推进紧急避险车道的建设。七是加强农村农业车辆的管理。要结合“平安农机”活动，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的责任，加强农用车、拖拉机的安全监管，防止农村道路发生大的交通事故。八是加强校车管理。督促、指导学校进一步加强对校车及其驾驶人的资质管理，强化对校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教育；严防校车超员，严禁驾驶无牌无证、假牌假证、报废车辆接送学生以及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非客运车辆接送学生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六）水上交通方面：一是继续深化对渡口、渡船的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杜绝非法载客和非法渡运行为；二是继续深入开展内河采、运砂船舶专项整治活动，严厉打击非法改装、超载等行为；三是继续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健全和完善隐患挂牌督办、销号机制，规范漓江竹排、北海“海上游”等非法载客旅游行为；四是强化船舶防超载、防火灾、防沉没等安全管理，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七）铁路交通方面：要大力推进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铁路道口、公路与铁路交叉路段安全专项整治，完善铁路运输安全措施，严把各道关口，确保万无一失，确保旅客出行安全。

（八）航空交通方面：民航各单位要全面排查治理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防控手段等方面存在的隐患，以及安全生产机制体制、组织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现场管理、隐患整改、事故查处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一是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民航部门有关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二是各民航单位要进一步做好易由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危险点的排查、防范和治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机场区域鸟类防治工作。三是机场、空管、油料等保障单位要进一步做好各项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设施设备安全可靠运行。四是各民航单位要进一步深化反事故征候、反违章操作专项治理工作。

（九）消防安全方面：一是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消除火灾隐患。二是组织公安、安监、住建、文化、交通、工商等部门集中一段时间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重点加大对市场、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所、网吧、学校、医院、车站、码头、轮船等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出租屋、城中村以及“三合一”场所和重点部位的检查力度。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坚决责令整改；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要实行政府挂牌跟踪督办；对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要严格审查，没有消防安全保障的，不得举办；对公众聚集场所疏散通道封堵、安全出口封堵、自动消防设施损坏，经检查发现不能立即整改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改；对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饰装修使用聚氨酯类泡沫塑料等高分子材料以及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期间使用烟花爆竹的，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对拒不整改和责令停产停业后擅自使用、营业的，要依法予以严厉处罚。三是要对建筑工地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制度，落实用火、用电、易燃可燃材料等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保障施工现场具备消防安全条件，切实消除火灾隐患。四是要针对高层建筑、地下工程、石油化工等特殊火灾防控，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配足配齐相关消防装备，加强技战术训练和综合演练，不断提高灭火实战能力。五是

力推进高层建筑逃生系统建设,6层以上住宅、宾馆、饭店、商店、办公楼、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都要推进人员逃生系统建设,减少火灾发生时人员的伤亡。六是做好渔港消防工作,防范渔船火灾事故。

(十)危险化学品方面:一是加快推进城区内达不到安全防护距离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搬迁,逐步实现“生产上规模、管理上水平,安全有保障、企业进园区”的目标。南宁、柳州等中心城市必须加快实施事故风险大、安全防护距离不足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进入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防范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及社会公共安全。二是强制推行危险化工工艺自动化控制改造,切实提高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水平。新建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建设项目,必须装备完善的自动控制系统;现有采用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在2011年底前,完成自动报警、自动泄压和紧急停车联锁自动控制改造。对未在规定限期内完成自动化控制改造的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暂扣直至吊销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三是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动态监控预警机制。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单位,必须根据重大危险源的种类、数量、生产工艺(方式)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浓度等信息不间断的监测、显示和报警装置,必要时配备组份监测、视频监控和紧急停车装置。通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和异常状态报警,逐步完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动态监控预警机制。四是抓好汛期危险化学品防雷、防停电、防洪水、防丢失、防泄漏、防中毒“六防”安全措施落实。要针对夏季气温高、湿度大的特点,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特别是对遇水、受潮、受高温影响,容易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中毒事故的危险化学品,要实

施重点监控,严防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运输泄漏事故。

(十一)烟花爆竹方面:在继续进行资源整合和布局调整的基础上,一是积极推进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五化”(工厂化、标准化、机械化、科技化、集约化)改造。2011年9月底前,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要完成安全生产基础设施检查评估工作和改造提升计划的制订,要充分利用目前生产淡季和高温季节停产的时机,实施改造提升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2012年底前,所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都要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要在全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推广应用烟花爆竹生产重点部位安全监控报警系统,实现从企业到县、市安全生产监管局联网实时监控。二是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环节监管。持续开展烟花爆竹企业反“三超一改”及反“三违”专项整治;继续深入开展违规使用氯酸盐生产烟花爆竹和烟花爆竹药物安全专项治理。三是加强烟花爆竹运输环节监管。严禁外省烟花爆竹企业途经我区出口烟花爆竹产品,严禁非法假冒和违规的烟花爆竹产品运入我区。四是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十二)建筑施工方面:一是以完善和落实施工现场领导带班制度、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重大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督办制度“三项制度”为重点,进一步强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以严格实行市场和现场“两场联动”工作机制为抓手,进一步加大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力度。三是以加强建筑安全监督机构队伍建设为主线,努力提高政府监管能力。四是加强指导农民住房建设和农民住房安全,防止发生重特大事故。

(十三)学校安全方面:一是切实加强做好学校防汛抗灾工作。加强对学校周边地质环境的检查,对有地质灾害威胁的,要及时制订

治理方案,加快治理步伐,及早消除安全隐患。对易受台风威胁的校舍,要落实师生转移场所。在暑假期间各学校要建立值班制度,加强巡查,确保学校安全。二是加强对校舍的检查和维修工作,停止使用被定为D级危房的校舍。三是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增强自我防范意识。

(十四)水利方面:一是认真做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确保所有水库安全度汛。二是认真做好水电站等水利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强化度汛措施、强化监督检查。

(十五)防洪方面:认真做好山洪灾害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防范工作,切实加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其它行业(领域)也要制定针对性的治理措施,不断完善和强化安全生产防范措施,促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落实。

三、立即组织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督查

(十六)自治区决定从8月1日至9月30日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两个月的安全生产大检查。这次检查,采取企业自查、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组织专项检查、各级安委会组织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坚持政府检查与企业自查相结合、检查与整改相结合。检查工作方案由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自行制定。9月下旬自治区安委会将组织督查组分赴各地进行督查。

检查范围:全区所有地区、行业(领域)的企事业单位,重点检查煤矿、非煤矿山、化工、烟花爆竹、冶金有色、道路交通运输、水上交通、铁路运输、民航、建筑施工、水利、电力、农业机械、渔业船舶、特种设备、民爆器材、消防等行业(领域)和校舍安全。

检查内容:

1. 综合检查督查内容:

(1)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贯彻落实国务院第165次常务会议精神,分解工作任务、落实措施和责任,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情况;

(2)各地、各部门、各单位部署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活动等年度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3)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加大监管力度,强化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治理违规违章问题和组织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4)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落实汛期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

2. 专项检查督查内容:

(1)以铁路、公路、水路、桥梁为重点的交通运输领域。重点检查:开展铁路运输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是否对线路、车辆、设备、信号、供电、制度和管理等进行全方位排查,是否深入开展打击危害铁路运输安全非法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开展道路交通“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情况,是否深入推进客运车辆特别是长途客运车辆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是否从严整治超载、超限、超速和酒后、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农用船、自用船、渔船非法载客等行为整治情况等。

(2)以煤矿和存在水患或“三违”、“三超”现象的非煤矿山为重点的矿山领域。重点检查:开展以煤矿瓦斯防治为重点的“一通三防”措施,认真排查治理煤矿瓦斯和水患、火灾隐患情况;继续推进矿山企业整顿关闭、兼并重组、整合技改情况;深入开展地下矿山通风和防治水,露天矿山采场、高陡边坡、尾矿库和排土场专项整治情况;矿山建设项目安全核准制度执行情况等。

(3)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为重点的工业领域。重点检查:深入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道路及内河运输和管道输送、

使用、废弃等各个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继续抓好对重点监管的危险工艺、危险产品和重大危险源的监管和监控工作情况；继续推进烟花爆竹和礼花弹生产经营企业转包、分包专项治理情况；冶金行业开展煤气等重点生产环节的专项治理工作情况；交叉作业、动火作业、检修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等特种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等。

(4) 以在建住房项目和铁路、公路、城建、水利等建设工程的隧道施工项目为重点的建筑领域。重点检查：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整治情况，是否认真排查治理起重机、吊罐、脚手架和桥梁等设施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等。

(5) 以防范火灾为重点的消防领域。重点检查：以高层建筑、“三合一”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防范火灾为重点的消防安全整治情况等。

(6) 以防范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的汛期安全领域。重点检查：矿山企业加强防洪和防治水工作情况；对受到山体滑坡、垮塌和泥石流威胁的地质勘探、油气井场、施工工地、生产厂房，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加强巡查、监测监控，防溃坝、坍塌、滑坡及泥石流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渔业船舶、海运及海上石油钻井作业防台风、防风暴潮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7) 其他各行业（领域）也要立足实际，确定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并切实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各项工作。

3. 企业自查自纠内容：

不仅要查现场隐患，而且要查管理上的漏洞和制度上的缺陷：

(1) 查责任和制度落实情况；

(2) 查新技术、新设计、新装备、新工艺的运行投用检验情况；

(3) 查关键设备、场所和环节；

(4) 查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情况。

安全生产检查督查要严格细致、不留死角，并将其作为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实现常态化。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限期整改，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该停产整顿的绝不放过，该取缔关闭的绝不手软，该搬迁的绝不拖延，该停用的坚决停用；新装备、新工艺投入使用前，要进行严格检验和实验，确保安全可靠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要切实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安全生产。要实施隐患排查信息化管理，严格执行重大隐患分级挂牌督办制度。

要严格抓好安全生产监管的跟踪和反馈，切实维护安全生产工作的严肃性和实效性。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后，要加强对整改结果的跟踪、反馈和监督、指导。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避免安全隐患在反复检查、反复整改之后得不到彻底根治，或是整改不久又死灰复燃，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发生。

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十七) 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1〕12号），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把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车间、班组和每一个生产环节、每一个工作岗位；要强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落实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严防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现场遇到险情必须第一时间

停产撤人。各用人单位应按《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时，要督促各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

(十八) 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健全完善安全责任保障体系。各级政府和部门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桂政发〔2004〕6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暂行办法》(桂政办发〔2008〕206号)规定，认真履行本地区、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分级监管”的安全管理体制。企业必须接受所在地政府的属地监管。负有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必须把好行业的结构调整、企业安全标准化和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的准入关。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必须承担起该行业的日常安全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实施安全生产许可。按照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承担相关行业(领域)有关环节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工作职责的部门，要主动牵头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切实做到“四个一律”，即：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生产经营企业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生产经营企业，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特别是县、乡两级政府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的责任。对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不力、非法违法行为长期得不到惩处、安全生产秩序混乱的地方，要依法严肃追究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五、严格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十九) 事故发生后必须按规定及时上报，对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坚持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受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从安全制度建立、责任落实、现场管理等各个方面深入调查处理每一起事故，尽快查明事故性质和原因，严肃追究事故责任。要依法严厉打击瞒报谎报行为，严肃查处事故背后的失职渎职、违法违纪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要提高安全事故伤亡赔偿标准，加大生产经营单位对伤亡事故的经济赔偿。要严肃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凡一年内发生一次死亡30人以上特别重大事故，或3起一次死亡10人以上道路交通重大责任事故，或2起一次死亡10人以上工矿商贸及其它行业(领域)生产安全重大事故的地级市，市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要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检查，并按规定实行“一票否决”。

六、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二十) 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预案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要在第一时间报告并组织开展救援工作。按事故等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要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施救，并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做好新闻舆论报道引导工作。

(二十一) 积极推进区域性应急救援基地“一中心三基地”(广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总队及钦州、河池、桂林3个区域性基地)和广西矿山抢险排水救灾中心建设，不断提高我区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和水平。

(二十二) 理顺和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with 指挥协调机制，加强安全生产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装备建设，建立完善自治区有关部门间的应急管理

和应急救援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自治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与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救援队伍之间畅通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小企业与大企业、专业力量与社会力量相结合的联动机制，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做到科学施救。

七、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和宣传教育

(二十三) 切实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培训，强化职业教育培训、岗前培训、全员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坚持先培训后上岗，持证上岗。安全生产培训决不能走过场，不搞速成班。要大力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高工程”，开展安全教育“六进”（进企业、进社区、进工厂、进课堂、进家庭、进媒体）活动，积极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发展城市、安全社区等创建活动，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观念，增强全民安全素质和意识，建设以人为本、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安全文化，增强全体社会成员的安全意识，增加全体社会成员的安全防范知识，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的自我保护能力。领导

干部尤其要全面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增强安全生产意识，严格依法办事。要加强社会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做好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网络舆情监测制度。鼓励广大职工和人民群众积极举报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各地、各有关部门对举报的情况要认真核查处。

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国务院第 165 次常务会议精神，按照本决定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提出具体的落实措施和工作方案，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同时，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不断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为“富民强桂”新跨越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八月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生产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公告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2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公告发布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公告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区招标公告发布行为,保证招标人及时、公开、正确发布招标公告,保证潜在投标人平等、便捷、准确地获取招标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计委令〔2000〕第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内容拟订、承接审查、媒体发布和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计委令〔2000〕第4号)的有关规定,指定广西招标投标监督网(<http://ztb.gxi.gov.cn>)为本自治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指定网络媒体,指定纸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提出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确定(指定网络媒体和指定纸质媒体统称自治区指定媒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可以对自治区指定媒体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对全区招标公告的发布活动进行统一管理;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招标公告的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其招标公告必须在自治区指定媒体发布,同时可在其它媒体上发布,但内容必须完全相同。在纸质媒体上发布的,字体不小于六号字。

第六条 自治区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

属于网络媒体的,不得收取费用;属于纸质媒体的,每条公告在整版的四十分之一(42平方厘米)内不得收取费用。

第七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保证招标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其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审批部门、批准文号;

(二)招标方案备案的核准部门、核准文号;

(三)招标人的名称及联系电话;

(四)采用委托招标方式组织招标的,应当载明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及联系电话;

(五)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建设规模、总投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建设主要内容、建设地点、建设工期等。

(六)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评标方式;

(七)进行资格预审的,应当载明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和方法、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的发放时间;

(八)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办法及投标截止日期。

(九)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和业绩。

第八条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应当确定合理的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发出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自招标文件或者发出资格预审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停止发出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自治区指定媒体方可发布招标公告:

(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真实合法的营业执照(法人证明)或备案;

(二)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真实合法的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文件;

(三)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项目属地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对招标方案的核准备案手续;

(四)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公告的纸质文稿和电子文档,其主要负责人在招标公告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 自治区指定媒体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公告的内容进行核实,经双方确认无误。

不符合上述条件要求的,自治区指定媒体可以拒绝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上述规定条件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后,自治区指定媒体应在规定时间内为其刊登招标公告。

第十条 自治区指定媒体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招标公告的承接登记、审核、发布和档案管理制度,并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备案。自治区指定媒体应在收到拟发布的招标公告文本及相关资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招标公告及时予以发布。

第十一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处罚:

(一)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

(二) 不在自治区指定媒体发布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

(三) 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规定明显不合理的;

(四) 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五) 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

(六) 出现在两家以上媒体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

第十二条 自治区指定媒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处理。

(一) 违法收取或变相收取招标公告发布费用的;

(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招标公告的;

(三) 无正当理由延误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

(四) 名称、住所发生变更后,没有及时公告并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备案的;

(五) 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公告文本不一致的;

(六) 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招标公告发布活动,限制招标公告的发布地点和发布范围的,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招标公告发布活动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可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五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招标项目,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公告的发布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 经济管理 招标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彭汉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彭汉生同志的自治区财政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1〕68号 2011年7月11日）

唐林同志任梧州学院副厅级调研员，免去其梧州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2011〕69号 2011年7月11日）

谢尚果同志（玉林师范学院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0年6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1〕70号 2011年7月11日）

免去孙剑秋同志的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11〕71号 2011年7月11日）

韩庆东同志任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正厅级）；

欧波同志任自治区卫生厅副巡视员；

彭跃钢同志任自治区卫生厅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1〕72号 2011年7月22日）

黄小川同志（女）任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1〕73号 2011年7月22日）

朱伟明同志任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苏忠怀同志任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1〕74号 2011年7月22日）

潘东同志（女）任自治区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1〕75号 2011年7月22日）

廖和明同志任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1〕76号 2011年7月22日）

黄天贵同志任广西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1〕77号 2011年7月22日）

秦邕江同志（女）任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1〕78号 2011年7月22日）

张师超同志任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1〕79号 2011年7月22日）

黄汉荣同志任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1〕80号 2011年7月22日）

陆燕同志（女）任自治区教育厅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1〕81号 2011年7月22日）

人 事 任 免

任保胜同志任自治区文化厅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1〕82号 2011年7月22日)

彭枝同志任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1〕83号 2011年7月22日)

冼定同同志任自治区民政厅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1〕84号 2011年7月22日)

韦宝剑同志任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1〕85号 2011年7月22日)

符茂清同志任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1〕86号 2011年7月22日)

汤建宁同志任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1〕87号 2011年7月22日)

巩学青同志(女)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1〕88号 2011年7月22日)

郑一同志任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1〕89号 2011年7月22日)

唐旭同志任自治区统计局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1〕90号 2011年7月22日)

黄永润同志任自治区农垦局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1〕91号 2011年7月22日)

何子平同志任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巡

视员。
(桂政干〔2011〕92号 2011年7月22日)

冯俊英同志任自治区粮食局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1〕93号 2011年7月22日)

江坤树同志任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1〕94号 2011年7月22日)

免去曹国生同志的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桂政干〔2011〕95号 2011年7月22日)

免去曹国生同志的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11〕96号 2011年7月22日)

免去张庆宪同志的广西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2011〕97号 2011年7月22日)

免去曾东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桂政干〔2011〕98号 2011年7月22日)

荣树来同志任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1〕99号 2011年7月22日)

冯振年同志任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巡视员,免去其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11〕100号 2011年7月22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